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3084號

原告 徐平西

被告 李裕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鴻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法公司)派駐幸福臺灣社區(下稱系爭社區)之總幹事，負責社區工作人員之人事考核、督導人員出勤等行政管理及督導工作。被告於擔任系爭社區主任委員期間，聽信系爭社區合約廠商至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至翊公司)閻玉麒不實之言：「總幹事徐西平向至翊公司收取一萬元」而將原告撤換，被告同時將此不實言論，告訴住戶陳姿吟，陳姿吟又將此謠言告訴周淑真。原告於108年8月2日被撤換離開系爭社區後，被告更於108年8月14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例會之公開場合，向與會之多數委員及人員說：「原告因收取至翊公司一萬元而被撤換」，最後系爭社區謠傳原告因收取回扣而遭撤換，被告不僅將原告撤換，更在原告離開後散布不實謠言，使原告名譽受損，並且失業好幾個月，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失業損失新臺幣1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合計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妨害原告名譽之行為，原告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聲請再議，亦遭駁回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方能成

立。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、有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裁判參照)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17557號不起訴處分書(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)、周淑貞切結書、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卷證，本件係因系爭社區住戶開車行經地下室，擦撞到泡沫管路，泡沫淹沒地下室，乃由至翊公司修繕管路，並由社區清潔人員清理泡沫，原告要向至翊公司負責人張志文表示保險理賠要包括6000元之清理費用，嗣住戶將修繕費用及清潔費用報出險，保險公司將理賠金撥付予至翊公司，其中包含6000元的清理費用，原告並向張志文表示保險金下來拿至系爭社區，要將費用分給清潔人員，他會處理等語。嗣保險金撥付予至翊公司，該公司經理閻玉麒乃將該筆費用送至系爭社區，途中遇見被告，乃告知上情，嗣即該款項送至該社區，由該社區助理陳惠娟依原告指示將該6000元分予清潔人員等情，迭為證人張志文、閻玉麒、陳惠娟證述在卷(見109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)。顯見被告確係聽聞閻玉麒告知原告要求清潔費用乙事，並非其擅自捏造之不實事項。嗣系爭社區於108年8月14日召開管理委員會例行會時，被告說明此事，雖其將原告要求之金額說錯成1萬元，經陳惠娟當場更正為6000元，然並未曾指摘聲請人回扣等節，亦迭據證人陳惠娟、邱耀盛、蔡婉青證述明確(見同上偵訊筆錄)，顯見被告並未指稱聲請人收取回扣，自無妨害聲請人之名譽可言。被告雖曾表示總幹事不該跟廠商要錢，要跟管委會報告，而且錢要如何分配，也是由管委會決議，不是總幹事決議等語，惟該等言論，係基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，為維護系爭社區全體住戶之利益，而為前揭行為，自與系爭社區全體住戶之公共利益有關，屬可受公評之事項，被告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上開言論之行為，亦非信口杜撰，其所為與『事』相關，並非單純針對『人』為貶抑性之評價，顯非以損害原告之名譽

01 為唯一目的，主觀上尚難認有何誹謗原告之犯意。是被告縱
02 有原告所指言論，因欠缺不法性，自無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
03 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被告賠償失業損失1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合計30萬
05 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江婉君